

收文編號：1070001275

議案編號：1070213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77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睦鄰經費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7203539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睦鄰經費改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3 項（審查總報告 p.654）。
- 三、檢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睦鄰經費改進措施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面報告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 睦鄰經費改進措施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決議事項第 3 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編列新臺幣 270 萬元及 493 萬 9 千元。鑑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該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睦鄰經費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貳、背景說明

經濟部為肆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特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期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故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貯存回饋要點」，以供回饋執行項目有所依循。

參、改進措施

依據電業法相關規定，經濟部刻正報院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貯存回饋要點」亦將依目前業務狀況妥予更修，回饋有關規定暨各類補(捐)助亦列為修正範圍，以避免項目過於含糊籠統之情事。

鑒於後端營運工作日益繁重，接觸層面更為廣泛，後端基金管理會為應社會各界要求應更透明化，上開辦法已規劃管理會委員改組，及以專職人員辦理業務之方式變更其組織，將使日後各項業務推展與查核工作更具效率與機動性，故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之揭露及結案當可獲得改善，此項工作刻由經濟部積極辦理中。

目前後端營運業務之地方溝通工作係由台電公司代為執行，相關睦鄰經費核撥、報銷則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援引台電公司會計制度辦理，另睦鄰工作要點亦係依該公司規定辦理，然其核銷程序疏漏之處，將加強查察與監督。嗣後亦併同相關規定整體考量，以應後端營運實務作業推動所需。

近年來後端營運有關計畫之推動迭遭地方政府與社會人士阻撓與抗議，計畫之推動極為不順利，尤以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選址工作項目，因計畫涉民意具共識後始能執行，不確定性高，影響睦鄰預算之執行率，後端基金管理會將請台電公司於預算編列與推動執行時妥予考量。

肆、結語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各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並增進與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所在地及鄰近鄉鎮地方之和諧關係與居民福祉，爰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訂定相關規定，目前台電公司後端業務因應電業法相關規定需予調整，回饋項目為地方居民關切事項，亦影響計畫之推動，經濟部將依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訂回饋金要點，規範運用範圍與管控、監督、查核機制，以發揮成效，尚祈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